

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 2019 年福利彩票 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

根据《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70号)的规定,福彩公益金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我市福彩公益金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并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安排使用。现依照《关于下达 2019 年湛江市市级福彩公益金的通知》(湛财综〔2019〕75号)文件,将我市 2019 年本级福彩公益金收支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湛江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情况

2019 年可供分配的市级福彩公益金共计 3200 万元,其中:市直 2800 万元,县(市、区)400 万元。

二、2019 年市直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情况

对 2019 年市直可供分配的 2800 万元福彩公益金,从“保重点、保难点、均衡发展”的原则出发,安排使用如下:

(一)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400 万元。

- 1、居家养老服务公益岗位项目 126 万元。
 - 2、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管理项目 60 万元。
 - 3、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购买责任保险 18
-

万元。

4、80周岁以上老人普惠型高龄津贴及百岁老人慰问金 400 万元。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春节慰问百岁老人慰问金的通知》(湛财社〔2019〕26 号), 2019 年 100 岁老人春节慰问金 26.76 万已提前下达, 余下 44.272 万元由市直统筹安排使用。

5、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140 万元。

6、中秋、春节等节日慰问孤寡老弱残等人员 28 万元。

7、市直失能(半失能)老人护理补贴项目 49 万元。

8、敬老院运营经费 505 万元。

9、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54 万元。

10、改善雷州市白沙镇符处村五保老人基础设施环境 20 万元。

(二)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 560 万元。

用于困难群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560 万元。

(三) 用于残疾人事业 560 万元。

1、用于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98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19〕50 号), 已提前下达 219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298 万元。

2、用于湛江市特殊教育学校的残疾人事业资金 262 万元。

(四) 用于民政管理事务和其他公益事业等项目 280 万元。

1、“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 204 万元。

（1）双百镇（街）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五年计划”项目 111.3 万元。

（2）社工成长计划项目（15 个社工服务站）45 万元。

（3）第二批双百镇（街）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试点经费 47.7 万元。

2、其他民政管理事务和其他公益事业等项目 76 万元。

（1）用于归还湛江市财政局垫支 2016 年湛江市救助管理站迁建项目前期费用 17.61 万元。

（2）精神康复服务补贴 8 万元。

（3）地名普查工作经费 8 万元。

（4）用于湛江市殡葬管理所建设骨灰楼 42.39 万元。

三、县（市、区）公益金安排情况

分配县（市、区）公益金 400 万元，其中：吴川市 270 万元，遂溪县 130 万元，具体安排支出项目由各县（市、区）公开。

